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太康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太康县诗辰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，经公开询价采购，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采购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正的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、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太康县民政局殡葬基础服务政策宣传版面

规格：80cm*120cm，厚度：1.2cm，材质：PVC，数量：2410 块，单价：55 元/块，计：132550 元。

2、乡镇公墓公示牌

规格：60cm*80cm，厚度：1.2cm，材质：PVC，数量：22 块，单价：33 元/块，计：726 元。

以两项合计：133276 元 大写：壹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整

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。

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的所要求完成准备工作，及时将制作产品交于乙方，在整个制作过程中，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制作内容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严格执行，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也要支付乙方本次制作产品的所有费用，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，甲方将不给予乙方支付本次制作产品的所有费用。

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）：

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乙方（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）：

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王帅